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4-044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屯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风春董事、杨毓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丹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李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丹:女,汉族,党员,博士,副教授;1978年8月生,1997年-2001年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学士;2003年-2007年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 博士;2007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产业规模不断提升,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日益增强,根据公司情况及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拟将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0000元(不含税)”,调整为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0000元(含税)”。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9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登的《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4-045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授权一名监事或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3、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4-046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 年9月3日下午14:00点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否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3.1	选举李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3.2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列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5、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9月2日

(上午10:00-13:30,下午14:30-18:30)

五、其它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蒋学工　徐志萍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传 真:0991-5571600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5、邮编:830000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3.1	选举李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

1、　议案1、2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3合计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可以合计投给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

3、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5、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　2014年9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4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7	屯河投票	4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元
3.1	选举李宝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元
3.2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议案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737)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7	买入	1.00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7	买入	1.00	2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7	买入	1.00	3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其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候选人:李宝江	3.01元	200	100	50
候选人:李丹	3.02元		100	15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制出售股份数量:5,303,500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13年8月8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12个月,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4年8月15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591,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56,278,500股的0.4466%,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3,712,450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名。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菅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0.05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价格4.51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3月26日办理完成。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5,753,500股变更为355,679,500股。

7、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61.5万股。

8、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芬、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5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55,679,500股增加至356,278,500股。

9、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从356,278,500股减至356,110,500股, 激励对象调整为208名;同意对激励对象刘文科、董平、迟屹楠、陈勇、吴广勤、菅典杰、程宏伟、胡培培、林瀚、王天彬、毕锋杰、王劲松、李占军、胡锋共计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261,5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 依据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3元;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3年8月8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根据公司的解锁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8月8日后解锁,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第一个解锁期: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6%,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2%。	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1)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10.0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29.91%。
(2)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83,875.0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7,522,659.83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0年至2012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4,701,479.17元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32,939.87元的较高值。
(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3)2013年公司未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拟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包括优秀(A)、良好(B)、合格(C)三个考核档次),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8月15日。

2、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91,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56,278,500股的0.4466%。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鄢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0	3	7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0	4.5	1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6人)		505.35	0	151.605	353.745
合计		530.35	0	159.105	371.245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208名激励对象共计1,591,050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手续。

3、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待解锁期期满后,公司相关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其他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第一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2014年8月15日,第一期期权到期日:2015年8月7日。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30;期权简称:威腾JLC2;行权价格:9.63元。

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214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157.845万股。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五、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管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宋萍萍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萍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人且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萍萍女士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依法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宋萍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138

华夏幸福关于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与河北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宇”)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同意以总价款人民币3亿元收购河北盛宇持有的项目公司90%股权, 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承担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享有、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鉴于河北盛宇已按约定设立香河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即项目公司, 以下简称“香河京盛”),且香河京盛已取得约定区域内新农村建设及土地综合开发运营的开发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已成就。近日,京御地产与河北盛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京御地产以人民币3亿元受让河北盛宇持有的香河京盛90%股权。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刊登在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46号。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福建省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机电工程隧道通风、照明、消防及沿线供配电系统供货与安装合同(ED1合同段)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福建省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机电工程隧道通风、照明、消防及沿线供配电系统供货与安装合同(ED1合同段)。

2、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85,735,501.53元(捌仟伍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零壹元伍角叁分)。

4、工期:14个月。具体的合同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福建省漳州至永安高速公路龙岩段、三明段长约86.83公里,其中龙岩段全长为80公里,三明段全长为6.83公里。路基宽度24.5米,按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80km/h。合同段范围:K50+193~K58+807,K75+070~K95+593。工程规模:1个收费站,9座隧道通风、照明、消防及沿线供配电系统供货与安装。

2013年公司与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794,848,110.65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79%。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2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25号)和《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临2014-26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2032号),特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补充如下:

一、　深圳市景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整合情况及计划时点

公司经向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良投资”)了解,深